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由于在2022年12月22日至12月28日、2023年1月9日至1月13日，两次挂牌期间内无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申请手续，为有效实施本次股权出售的事宜，公司计划下调交易挂牌价格，并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再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并拟重新公开挂牌的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